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	
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个别利润表	3 - 4
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	5 - 6
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3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31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广河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广州广河 REIT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广州广河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平安广州广河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广州广河 REIT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广州广河 REIT 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广州广河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广州广河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广州广河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平安广州广河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广州广河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平安广州广河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基金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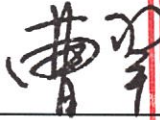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曹 翠 丽

注册会计师


李 崇

§ 11 年度财务报表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23,852,141.24	268,758,207.86
应收账款	11.5.7.2	16,358,674.32	11,477,996.18
固定资产	11.5.7.3	59,543,181.05	67,452,565.16
使用权资产	11.5.7.4	495,206.15	614,055.59
无形资产	11.5.7.5	8,962,020,317.26	9,304,460,161.90
资产总计		9,162,269,520.02	9,652,762,98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账款	11.5.7.7	10,173,036.47	30,511,512.2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8	92,400.33	90,60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23,661.07	5,787,814.62
应付托管费		1,068,076.65	1,335,358.62
应交税费	11.5.7.9	8,496,720.41	6,312,108.44
长期借款	11.5.7.10	953,141,716.45	997,217,333.33
租赁负债	11.5.7.11	520,643.47	623,79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6	4,549,847.26	4,553,771.66
其他负债	11.5.7.12	5,574,160.30	5,664,160.30
负债合计		987,540,262.41	1,052,096,45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3	9,114,000,000.00	9,11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5.7.14	-939,270,742.39	-513,333,46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4,729,257.61	8,600,666,53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2,269,520.02	9,652,762,986.69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67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6.1	646,307.77	59,196.05
长期股权投资	11.5.16.2	9,113,800,000.00	9,113,800,000.00
资产总计		9,114,446,307.77	9,113,859,19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2,537.97	4,006,075.82
应付托管费		213,615.33	445,119.54
其他负债		10,000.00	130,000.00
负债合计		2,146,153.30	4,581,195.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14,000,000.00	9,11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99,845.53	-4,721,99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2,300,154.47	9,109,278,00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4,446,307.77	9,113,859,196.05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798,914,225.44	665,015,885.00
1.营业收入	11.5.7.15	794,458,710.37	661,145,442.76
2.利息收入		4,455,515.07	3,870,442.24
二、营业总成本		540,089,739.95	579,767,590.44
1.营业成本	11.5.7.15	463,085,775.84	498,156,739.11
2.利息支出	11.5.7.16	34,167,310.79	40,564,011.61
3.税金及附加	11.5.7.17	17,492,636.70	17,377,357.73
4.管理费用	11.5.7.18	1,640,610.35	1,393,104.08
5.财务费用	11.5.7.19	124,715.29	133,329.40
6.管理人报酬	11.5.11.3.1	20,701,971.78	19,237,815.74
7.托管费	11.5.11.3.2	2,561,188.03	2,655,684.14
8.其他费用	11.5.7.20	315,531.17	249,548.63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58,824,485.49	85,248,294.56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1	2,289,222.98	1,075,775.21
减：营业外支出	11.5.7.22	558,216.99	759,276.52
四、利润总额(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60,555,491.48	85,564,793.25
减：所得税收益	11.5.7.23	-3,924.40	-18,832,028.80
五、净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60,559,415.88	104,396,822.0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59,415.88	104,396,822.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559,415.88	104,396,822.05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698,186,520.53	384,094,091.48
利息收入		28,464.91	55,347.11
投资收益		698,158,055.62	384,038,744.37
二、营业总成本		8,667,676.73	9,082,627.12
1.管理人报酬		7,683,564.11	7,967,052.39
2.托管费		853,729.35	885,228.04
3.其他费用		130,383.27	230,346.69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89,518,843.80	375,011,46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518,843.80	375,011,46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518,843.80	375,011,464.3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518,843.80	375,011,464.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518,843.80	375,011,464.36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893,503.24	679,128,959.19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455,515.07	3,870,442.24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4.1	4,131,309.76	4,067,806.78
4.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211,2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480,328.07	707,278,499.82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043,274.73	112,377,503.89
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667.58	437,705.76
7.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09,848.83	34,505,733.92
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4.2	19,643,318.62	23,558,4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32,109.76	170,879,40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流出以“-”号填列)	11.5.7.25.1	619,948,218.31	536,399,09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741,54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741,54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流出以“-”号填列)		-	-17,741,54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3,818,400.00	2,000,000.00
11.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99,730.91	40,655,016.14
12.分配支付的现金		686,496,690.02	378,846,611.24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4.3	139,464.00	81,3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54,284.93	421,582,98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流出以“-”号填列)		-764,854,284.93	-421,582,981.3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06,066.62	97,074,569.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25.1	268,758,207.86	171,683,638.76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25.1	123,852,141.24	268,758,207.86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8,158,055.62	384,038,744.37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8,464.91	55,3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86,520.53	384,094,091.48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718.79	9,775,16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2,718.79	9,775,1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流出以“-”号填列)		687,083,801.74	374,318,928.2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分配支付的现金		686,496,690.02	378,846,61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96,690.02	378,846,6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流出以“-”号填列)		-686,496,690.02	-378,846,611.2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流出以“-”号填列)		587,111.72	-4,527,683.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96.05	4,586,879.08
四、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307.77	59,196.05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513,335,903.19	8,600,664,09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434.94	2,434.94
二、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0.00	-513,333,468.25	8,600,666,53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5,937,274.14	-425,937,27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0,559,415.88	260,559,415.88
(二)利润分配	-	-686,496,690.02	-686,496,690.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939,270,742.39	8,174,729,257.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0.00	-238,883,679.06	8,875,116,320.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4,449,789.19	-274,449,78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4,396,822.05	104,396,822.05
(二)利润分配	-	-378,846,611.24	-378,846,611.24
三、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513,333,468.25	8,600,666,531.75

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事项与影响金额详见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0.00	-4,721,999.31	9,109,278,000.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22,153.78	3,022,15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89,518,843.80	689,518,843.80
(二)利润分配	-	-686,496,690.02	-686,496,690.0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1,699,845.53	9,112,300,154.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114,000,000.00	-886,852.43	9,113,113,147.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35,146.88	-3,835,14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75,011,464.36	375,011,464.36
(二)利润分配	-	-378,846,611.24	-378,846,611.24
三、本期期末余额	9,114,000,000.00	-4,721,999.31	9,109,278,000.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罗春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南南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9号《关于准予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99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114,00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697,076,279份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中,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144,267,279份,有限售安排的份额为552,809,000份。

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以广州交投或其他机构拥有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享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是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投集团”)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业。

广交投集团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9,113,800,000.00 元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

根据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广交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项目公司享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490,664,543.60 元。同时，根据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无固定期限借款人民币 2,619,038,296.13 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下合称“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6 应收账款。

(a) 金融资产

(i)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公路附属设施、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附属设施	10-25年	0.00%-5.00%	4.00%-9.5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9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公路收费权及软件，以成本计量。

11.5.4.9.1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路收费权从收购日至特许经营终止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软件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收费权	车流量法	从收购日起至 2036年12月16日止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10年	-	10.00%

11.5.4.9.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5.4.10 长期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基金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11.5.4.11.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1.5.4.11.2 离职后福利

本基金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基金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11.5.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基金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11.5.4.13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14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3.02 元。

11.5.4.15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16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浮动管理费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评价日按基金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浮动管理费不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11.5.4.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a)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本基金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基金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基金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办公场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基金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11.5.4.10)。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基金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基金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5.4.18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5%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1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基金
针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及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94
	所得税收益	-2,434.94

除上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外，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及 3%	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	1.2%及 12%	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	3-12 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本基金以契约形式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 2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3,852,141.24	268,758,207.8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3,852,141.24	268,758,207.86

11.5.7.2 应收账款

11.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281,043.32	11,477,996.18
一到两年	77,631.00	-
	16,358,674.32	11,477,996.18

11.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11.5.7.2.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的比例(%)	已计提坏 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209,526.98	99.09%	-	16,209,526.98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680.00	0.51%	-	82,680.00
广州德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4.50	0.12%	-	20,014.50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07.34	0.10%	-	16,307.34
广州交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622.00	0.07%	-	11,622.00
合计	16,340,150.82	99.89%	-	16,340,150.82

11.5.7.3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9,543,181.05	67,452,565.16

11.5.7.3.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路附属设施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515,173.41	46,427.00	92,561,600.4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年末余额	92,515,173.41	46,427.00	92,561,600.4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5,087,608.33	21,426.92	25,109,035.25
2.本年计提金额	7,894,682.07	14,702.04	7,909,384.11
3.年末余额	32,982,290.40	36,128.96	33,018,419.36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9,532,883.01	10,298.04	59,543,181.05
2.年初账面价值	67,427,565.08	25,000.08	67,452,565.16

11.5.7.4 使用权资产

11.5.7.4.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3,480.31	673,480.31
2.本年增加金额	-	-
3.年末余额	673,480.31	673,480.3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9,424.72	59,424.72
2.本年计提金额	118,849.44	118,849.44
3.年末余额	178,274.16	178,274.16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95,206.15	495,206.15
2.年初账面价值	614,055.59	614,055.59

11.5.7.5 无形资产

11.5.7.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路收费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71,192,745.02	382,661.21	9,871,575,406.2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年末余额	9,871,192,745.02	382,661.21	9,871,575,406.2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67,039,273.22	75,971.11	567,115,244.33
2.本年增加金额	342,389,995.44	49,849.20	342,439,844.64
本年计提	342,389,995.44	49,849.20	342,439,844.64
3.年末余额	909,429,268.66	125,820.31	909,555,088.97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961,763,476.36	256,840.90	8,962,020,317.26
2.年初账面价值	9,304,153,471.80	306,690.10	9,304,460,161.90

1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6.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亏损	745,441,589.68	186,360,397.42	487,814,472.60	121,953,618.15
租入办公场地	520,643.52	130,160.88	623,795.35	155,948.84
合计	745,962,233.20	186,490,558.30	488,438,267.95	122,109,566.99

11.5.7.6.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无形资产	763,666,416.08	190,916,604.02	506,039,299.00	126,509,824.75
租入办公场地	495,206.16	123,801.54	614,055.59	153,513.90
	764,161,622.24	191,040,405.56	506,653,354.59	126,663,338.65

11.5.7.6.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90,558.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490,558.30	4,549,847.26

11.5.7.7 应付账款

11.5.7.7.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养护成本	8,903,104.22	27,411,355.46
应付质保金	1,038,236.28	2,748,303.46
其他	231,695.97	351,853.37
合计	10,173,036.47	30,511,512.29

11.5.7.8 应付职工薪酬

11.5.7.8.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0,600.33	395,809.15	394,009.15	92,40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158.12	42,158.12	-
合计	90,600.33	437,967.27	436,167.27	92,400.33

11.5.7.8.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600.00	340,521.95	338,721.95	77,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0,859.20	20,859.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654.08	19,654.08	-
工伤保险费	-	1,205.12	1,205.12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34,428.00	34,42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33	-	-	15,000.33
合计	90,600.33	395,809.15	394,009.15	92,400.33

11.5.7.8.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0,168.80	40,168.80	-
失业保险费	-	1,989.32	1,989.32	-
合计	-	42,158.12	42,158.12	-

11.5.7.9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60,853.45	5,610,19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922.38	409,376.43
教育费附加	389,944.58	292,411.75
个人所得税	-	123.31
合计	8,496,720.41	6,312,108.44

11.5.7.10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52,181,600.00	996,0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60,116.45	1,217,333.33
合计	953,141,716.45	997,217,333.33

注：202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3.37%(2022年12月31日：4.19%)。

11.5.7.11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场地	520,643.47	623,795.35
合计	520,643.47	623,795.35

11.5.7.12 其他负债

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534,160.30	5,534,160.3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130,000.00
合计	5,574,160.30	5,664,160.30

11.5.7.12.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施工安全保证金	5,500,000.00	5,500,000.00
代收款项	30,327.30	30,327.30
其他	3,833.00	3,833.00
合计	5,534,160.30	5,534,160.30

11.5.7.13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末	700,000,000.00	9,114,000,000.00
本年认购	-	-
本年末	700,000,000.00	9,114,000,000.00

11.5.7.1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上年末	-513,335,90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34.94
本年初	-513,333,468.25
本年利润	260,559,415.88
本年已分配利润	-686,496,690.02
本年末	-939,270,742.39

11.5.7.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通行费收入	793,127,425.63	659,032,157.44
其他	1,331,284.74	2,113,285.32
合计	794,458,710.37	661,145,442.76
营业成本		
折旧与摊销	350,335,728.75	394,172,043.97
公路养护成本	53,572,400.24	49,212,778.94
运营服务费	49,091,300.00	45,893,574.79
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	4,798,938.86	4,065,384.84
其他	5,287,407.99	4,812,956.57
合计	463,085,775.84	498,156,739.11

11.5.7.16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4,142,514.03	40,549,722.2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96.76	14,289.36
合计	34,167,310.79	40,564,011.61

11.5.7.17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885,527.53	13,133,49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9,123.23	2,315,533.97
教育费附加	1,849,373.73	1,653,952.86
印花税	3,530.69	109,294.26
其他	165,081.52	165,081.52
合计	17,492,636.70	17,377,357.73

11.5.7.18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中介机构费	972,000.00	722,000.00
职工薪酬	381,830.31	429,220.65
办公费用	154,430.60	168,958.71
折旧与摊销	132,349.44	72,924.72
合计	1,640,610.35	1,393,104.08

11.5.7.19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124,715.29	133,329.40

11.5.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基础设施评估费	120,000.00	100,000.00
其他	75,531.17	29,548.63
合计	315,531.17	249,548.63

11.5.7.21 营业外收入

11.5.7.21.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废料处置利得	1,322,161.65	-
赔偿收入	960,061.33	1,068,948.41
其他收入	7,000.00	6,826.80
合计	2,289,222.98	1,075,775.21

11.5.7.2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损坏维修支出	558,216.99	759,276.52

11.5.7.23 所得税费用

11.5.7.23.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24.40	-18,832,028.80
合计	-3,924.40	-18,832,028.80

11.5.7.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260,555,491.48	85,564,793.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730,039.27	-84,411,680.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726,114.87	65,579,651.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
合计	-3,924.40	-18,832,028.80

11.5.7.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业务收入	1,558,705.36	2,967,484.91
废料处置款	1,494,042.60	-
收到路产赔偿款	1,015,424.84	1,048,242.71
其他	63,136.96	52,079.16
合计	4,131,309.76	4,067,806.78

11.5.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	11,946,147.51	10,309,913.05
托管费	2,828,470.00	2,299,144.15
退回到期质保金	1,710,067.18	1,180,461.39
支付运营保险费	1,360,923.67	1,349,958.67
审计及咨询费	1,102,000.00	732,000.00
办公费用	142,915.24	284,695.18
退回施工安全保证金	-	4,900,000.00
支付代收款项	-	1,364,218.56
其他	552,795.02	1,138,072.45
合计	19,643,318.62	23,558,463.45

11.5.7.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39,464.00	81,354.00

11.5.7.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559,415.88	104,396,822.05
加：固定资产折旧	7,909,384.11	7,954,112.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849.44	59,424.72
无形资产摊销	342,439,844.64	386,231,431.70
利息支出	34,167,310.79	40,564,01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4.40	-18,832,02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0,678.14	21,227,30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61,984.01	-5,201,99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48,218.31	536,399,092.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852,141.24	268,758,207.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758,207.86	171,683,63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06,066.62	97,074,569.10

11.5.7.2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852,141.24	268,758,207.86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52,141.24	268,758,207.86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	深圳	资产支持计划	直接持股 100%	认购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高速公路运营	间接持股 100%	收购	

11.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9.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0 关联方关系

11.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广交投集团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控股股东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市高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市常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服")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董事出任董事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控制的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子公司
平安证券	广州广河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

1. 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外部管理机构。本基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联合委托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 方正证券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成为本基金关联方。

11.5.11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1.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养护费、通行征收 费、运营服务费等	112,165,585.78	104,164,046.97
联合电服	联网结算服务费	4,671,244.12	3,937,379.73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定期检测费	1,940,415.77	-
广州市常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餐费	23,269.40	19,616.40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11,665.13	86,350.75
合计	—	118,812,180.20	108,207,393.85

11.5.11.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364,710.37	378,935.96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占地补偿收入	181,944.69	181,944.69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45,007.47	37,774.26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40,316.98	49,109.53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26,028.73	27,522.54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占地补偿收入	-	1,283,047.62
合计	—	658,008.24	1,958,334.60

11.5.11.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1.2.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 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交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39,464.00	81,354.00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	52,299.00
合计	—	139,464.00	133,653.00

11.5.11.3 关联方报酬

11.5.11.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701,971.78	19,237,815.74
其中：固定管理费	20,701,971.78	19,237,815.74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6,150.11	317,635.94

注：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115%的年费率计提及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1.37%的年费率计提两部分。固定管理费包含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5.11.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61,188.03	2,655,684.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0.03%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之前，以成立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 0.03% / 当年天数。

11.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1.4.1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年初持有		年度申购/买入 份额	年度因 拆分变 动份额	减：年度赎回/ 卖出份额	年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市高公司	357,000,000.00	51.00%	-	-	-	357,000,000.00	51.00%
平安人寿	69,300,000.00	9.90%	-	-	-	69,300,000.00	9.90%
平安证券	2,933,228.00	0.42%	3,156,725.00	-	3,171,963.00	2,917,990.00	0.42%
方正证券	113,377.00	0.02%	3,333,092.00	-	2,143,687.00	1,302,782.00	0.19%
广州交投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	-	785,516.00	-	-	785,516.00	0.11%
合计	429,346,605.00	61.34%	7,275,333.00	-	5,315,650.00	431,306,288.00	61.6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年初持有		年度申购/买入 份额	年度因 拆分变 动份额	减：年度赎回/ 卖出份额	年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市高公司	357,000,000.00	51.00%	-	-	-	357,000,000.00	51.00%
平安人寿	69,300,000.00	9.90%	-	-	-	69,300,000.00	9.90%
平安证券	1,406,240.00	0.20%	4,026,885.00	-	2,499,897.00	2,933,228.00	0.42%
方正证券	113,377.00	0.02%	-	-	-	113,377.00	0.02%
合计	427,819,617.00	61.12%	4,026,885.00	-	2,499,897.00	429,346,605.00	61.34%

注：方正证券于2022年12月28日成为关联方，上年度可比期间方正证券期初持有份额为2022年12月28日持有份额。

11.5.1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23,832,247.66	3,511,719.81	268,758,207.86	3,870,442.24

11.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2.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通行费收入	联合电服	16,209,526.98	-	11,194,964.11	-
电费收入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16,307.34	-	6,404.43	-
电费收入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94,078.35	-
电费收入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1,552.83	-
电费收入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9,500.86	-
合计	—	16,225,834.32	-	11,316,500.58	-

11.5.12.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工程款、管理人报酬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36,150.68	-	28,080,295.42	-
施工安全保证金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管理人报酬	平安基金	1,922,537.97	-	4,006,075.82	-
工程款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41,891.97	-	1,310,927.95	-
托管费	工商银行	1,068,076.65	-	1,335,358.62	-
管理人报酬	平安证券	1,068,076.64	-	1,112,798.84	-
工程款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36,869.93	-
合计	—	20,136,733.91	-	41,282,326.58	-

11.5.13 收益分配情况

11.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4日(场外)、2023年4月17日(场内)	3.7400	261,799,926.33	54.89	2022年度第2次分红, 占2022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54.89%
2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场外)、2023年8月14日(场内)	3.6381	254,666,870.60	46.84	2023年度1次分红, 占2023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46.84%
3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场外)、2023年12月25日(场内)	2.4290	170,029,893.09	31.27	2023年度2次分红, 占2023年可供分配金额比例31.27%

11.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净利润	260,559,415.88
本年折旧和摊销	350,468,078.19
本年利息支出	34,167,310.79
本年所得税收益	-3,924.40
本年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45,190,880.46
调减项	
1.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4,399,730.91
3. 应收项目的变动	-4,880,678.14
4. 应付项目的变动	-18,370,012.49
5. 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43,818,400.00
本年可供分配金额	543,722,058.92

11.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本年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11.5.14.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10,173,036.47	-	-	-
其他应付款	74,160.30	-	5,500,000.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23,661.07	-	-	-
应付托管费	1,068,076.65	-	-	-
租赁负债	143,124.93	299,259.89	176,017.43	-
长期借款	72,074,099.45	25,918,954.45	66,955,621.95	992,961,959.40
合计	87,456,158.87	26,218,214.34	72,631,639.38	992,961,959.40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30,511,512.29	-	-	-
其他应付款	5,664,160.30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87,814.62	-	-	-
应付托管费	1,335,358.62	-	-	-
租赁负债	139,464.00	294,464.34	338,886.79	-
长期借款	45,035,733.33	32,001,718.00	85,079,758.90	1,075,174,027.90
合计	88,474,043.16	32,296,182.34	85,418,645.69	1,075,174,027.90

11.5.1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5年期以上LPR，金额为952,181,600.00元(2022年12月31日：996,000,000.00元)(附注11.5.7.10)。

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LPR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基金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4,760,908.00元(2022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4,980,000.00元)。

(b)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c)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年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安广州广河 REIT 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955,88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

11.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6.1 货币资金

11.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46,307.77	59,196.05

11.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46,307.77	59,196.05

11.5.16.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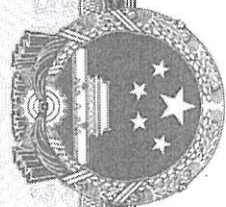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13,800,000.00	-	9,113,800,000.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13,800,000.00	-	9,113,800,000.00

11.5.16.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113,800,000.00	-	-	9,113,800,0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62800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1481.10007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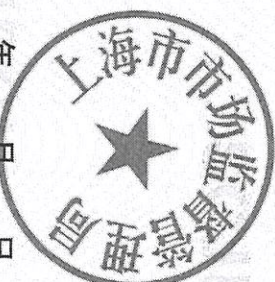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的注册(不含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代理记账;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技术进出口; 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科技中介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1631号】后附用途,其他用途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复印件仅供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

证书序号: NO.000525

团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1681号】后附

之

说明

用, 其他用途无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呈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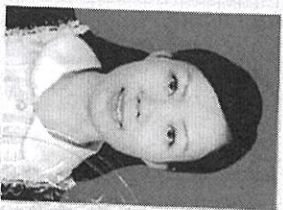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换发)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姓名	曹翠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7221972121500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
Registra

同意调
Agree the h



登记
CPA

务所
CPAs

曹翠丽

4403000411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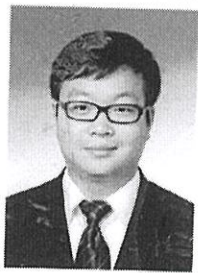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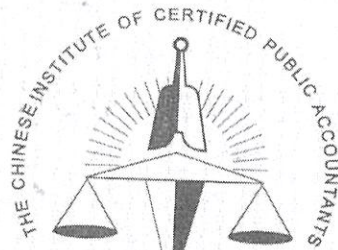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8706010958
Identity card No.	